

傳真急件 (2537 0119)

CB(3)/P/6  
2489 0288  
3919 330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  
梁國雄議員

梁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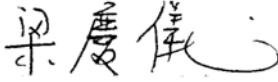
**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在2012年10月22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(附件一)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2年10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一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(附件二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。主席認為，即使你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提出是項質詢，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，故此你的質詢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二的口頭質詢。

立法會秘書

  
(梁慶儀小姐代行)

2012年10月22日

連附件

## 《議事規則》

### 24. 質詢預告

(1) 未作預告，不得提出質詢；但在第(4)款所規定的情況下除外。

(2) 議員就提出質詢所作的預告，須不遲於政府需要答覆該質詢的會議日期前7整天送交立法會秘書辦事處，並須在該預告上簽署；但在每屆立法會首個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質詢，則須在不少於4整天前作出預告。

(3) 每次會議上，每名議員不得提出多於兩項已作預告的質詢，而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多於一項。(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)

(3A) 儘管有第(3)款的規定，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，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。  
(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)

(4) 如議員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，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，則立法會主席如信納該質詢確屬此性質，而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，以便政府能答覆該質詢，則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。

(5) 第(3)款所提述的“質詢”，並不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6(6)或(6A)條(質詢的提出及答覆)提出的質詢。  
(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)

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 : 2810-1691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###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2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
口頭/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DBC 數碼電台現停止廣播節目，令不少市民<sup>在</sup>生活。

金錢及精神上造成嚴重影響，有關中聯辦干預電台<sup>在</sup>播發，受到市民密切關注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/ 下午 12 時 / 05 分就有關質詢和  
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/ 財政司司長△/ 律政司司長△/ 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/ Financial Secretary△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/ Secretary for

For Information \_\_\_\_\_ 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- PLC
- SG
- DSG
- LA
- ASG1 - by fax
- ASG2 - by fax
- ASG3
- ASG4 - by fax
- SALA1- by fax
- SALA2- by fax
- SALA3- by fax
- CPIO
- CCS(3)1
- CCS(3)2
- CCS(3)3
- SCS(3)1
- SCS(3)2
- SCS(3)6
- SAA(3)1
- SAA(3)2
- AAI(3)3
- AAI(3)5
- AAI(3)6
- AA(3)1
- AA(3)3
- AA(3)4
- Dir of Adm - by fax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*Handwritten signature*

*Handwritten name: 吳國雄*

*Handwritten name and number: 區楚祥 25370229*

*Handwritten date: 22 / 10 / 2012*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 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
 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
 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## 梁國維議員 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

### 緊急口頭質詢

有不少市民及海外華人向本人投訴指，政府一方面大力推廣數碼聲音廣播；另一方面，DBC 數碼電台股東之間出現分歧，坐視不理，導致電台停止廣播節目，令不少市民對生活、金錢及精神上造成嚴重影響；有不少市民在本年 十月二十日 晚，聽到一段 DBC 數碼電台股東會議紀錄聲帶後，明顯有股東受到中聯辦壓力，企圖破壞基本法，並透過違反注資承諾，打壓言論自由。就此，政府可能誠實告知本會：

(一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否曾經，聽到一段 DBC 數碼電台在本年 十月二十日 晚播出的，股東出會議紀錄聲帶。若有，在什麼時候、什麼地方第一次收聽；在收聽後有什麼跟進行動；若否，在本年 十月二十日 晚，有關紀錄聲帶公開後，政府是否因為電台有股東是政協委員或行政會議成員，仍繼續以商業糾紛為且借口拒絕介入；

(二) 政府在向 DBC 數碼電台發出牌照前，有否評估每位股東的財政能力及注資承諾；若有，請提供牌照前，政府相信每位股東的財政能力及注資承諾的理據；解釋為何該台有股東未有注資；及有員工指公司拖欠薪金或服務費的情況；若否，政府是否會向違反注資承諾的人士，作出執法行動；

(三) 在本年 十月二十一日 晚上十一時開始，電台停止廣播節目，令不少市民對生活、金錢及精神上造成嚴重影響；政府會否、怎樣、何時介入，立即恢復電台原有節目廣播；若會，何時執行；若否，政府是否打壓言論自由，怎麼向已買數碼收音機聽 DBC 數碼電台的市民，作出金錢及精神上的賠償。